

陳 景 峻 自 傳

109 年 6 月 19 日

景峻祖籍于雲林縣，成長于三重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政治學碩士，與高中教師之妻子育有三女一子，家庭和樂美滿。

景峻基於對地方公共事務的熱忱，民國 73 年投入選舉，成為三重市維德里首任里長而開啟政治生涯。78 年至 81 年間當選擔任臺北縣三重市民代表會第七屆、第八屆市民代表、81 年當選臺北縣三重市第八屆補選市長、83 年當選連任臺北縣三重市第九屆市長，也是唯一在全部開票所都勝過對手的市長、88 年高票當選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並於 91、94 年連任立法院第五屆、第六屆立法委員，96 年獲邀入閣擔任交通部政務次長、行政院秘書長，97 年並兼任福建省政府主席。105 年至 107 年間出任臺北市副市長。公職期間獲總統頒授二等景星勳章、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及臺北市長表揚等榮譽。

景峻從政理念師法已故民進黨立委盧修一，繼承白鷺鷥宣言「乾淨、清白、為民除害」之精神，出任三重市長以「文化、綠化、現代化」做為施政核心，廣建三十餘座公園、圖書館，不畏黑道威脅自己與家人安全，魄力拆除大量違章建築、違法市場，大力改造因外地人客居而龍蛇雜處的三重，開啟三重現代新樣貌，83 年起創下唯一連續 5 年獲頒特優鄉鎮市長之紀錄，為公常宵旰忘

食，亦獲「便當市長」之暱稱，也打響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口碑。

88 年至 96 年任職三屆立法委員期間，以「優質立委、清流專業」高標準，先後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修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委員，並兩度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內政委員會、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致力推動教育、文化、交通等領域重大法案之立法，亦參與廢止任務型國大及其職權調整等重大憲政議題之研議，推動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遏止媒體亂象；提案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12 條，確立職棒租稅優惠措施法源；為國家臺灣文學館行政法人化請命，賦予機關彈性組織架構等。同時兼任民進黨黨團書記長、幹事長，負責政黨間溝通協調、化解歧見，以理性態度居間折衝協調，甚受各黨派肯定。

96 年景峻獲行政院長張俊雄及副院長邱義仁之邀請入閣，出任交通部政務次長、行政院秘書長，至兼任福建省政府主席，由民意代表轉變為政務官身分，景峻仍一貫抱持學習的心態，要為國家做事，且都要做最有意義的事，不但要去瞭解行政事務問題，還要設法提出解決方式，為當時政府推動組織再造等重大國策，盡心盡力，全力以赴。

105 年至 107 年，景峻秉持超越黨派之信念，出任臺北市副市長，主導多項重大市政建設，如在臺北世大運籌辦期間，除督導賽會之進程，亦致力推動各項市容優美化建設，藉由世界級巨型

活動的舉辦讓老舊臺北都市景觀轉型、改造中山捷運站爵士廣場綠帶、形塑中山地下街書街全新風貌。此外，推動文化生態建設，包括統合五大城市博物園區、建設北投生態博物園區、修復重建新北投火車站、剝皮寮活化等項目，並優化校園設施、強化校園安全、增設幼稚園、關懷老人福利、舉辦創新燈會推展都市觀光行銷臺北、改建老舊市場等，兼任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亦大力革新制度、清理積弊，成功讓北農公司轉型。

三十餘年的從政生涯，景峻不論於擔任地方或中央民意代表、基層民選首長、中央政府政務官、直轄市副市長的角色，景峻均秉持謙卑勤勉，以踏實不浮誇之態度面對每一項任務，也讓每項政績都能確實留下足跡，貼近民眾需求。

憲法賦予監察委員對政府不當施政提出糾正，彈劾、糾舉公務人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巡迴監察地方施政，亦可收受人民陳情，或主動提出調查等職權。監察權的有效行使，具有端正政風、制衡行政，進而抒解民怨、落實人權保障功能。而監察公正透明、明辨是非、尊重行政專業，保障優良行政作為，讓公務員勇於任事，才是監察權的最終目的，也是人民最高之福祉。監察委員為肩負此一重任，自應對於法律、行政機關之運作、政府官員之職掌等須有深入的熟悉與了解。景峻來自基層，曾擔任地方縣市民選首長與直轄市副市長，充分瞭解人民需求；歷練中央與地方立法機關，長年實踐政策落實於法制之民主歷程；擔任中央政務官，熟稔行政機關運作與資源分配；景峻關注行政運作與人民期望之落

差，亦瞭解公務人員怠惰沈疴與違法失職弊端之成因，行使監察委員職權，自能明辨事實，獎優汰劣，澄清吏治，發揮行政效能。

歷經政府與人權團體多年的推動，立法院於 108 年底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實為我國人權保障劃時代里程碑。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有效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的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蔡英文總統也特別指出監察院在未來也將承擔起協助政府機關，提出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修法建議，也會擔任起促進國內外人權交流等重要任務，成為推動臺灣人權保障的關鍵角色。因此，監察委員的職權已從過去的被動查察公務人員違法失職，進而提升為主動與獨立監督政府施政以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功能。景峻以為進步的制度更有賴有效的執行，而從政數十年來更是秉持「為人民做事」精神，監察院由被動調查轉型為兼具主動監督政府施政符合人權普世價值，更顯示未來監察委員的任重道遠，對人權保障的深刻理解與主動積極任事態度將成為外界深切期待之關鍵。

景峻從政以來亦一貫中正公允，字典中並無派系之爭。不論在個人操守、政治理念、立法與行政歷練，應均足以勝任監察委員

一職，景峻將秉持一生奉獻公共事務之信念戮力從公，戰戰兢兢、克盡職責。